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惠婷
電話：05-3620123*250
傳真：05-3620525
電子信箱：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1681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168158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縣辦理「107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
比賽」之個人組縣賽指定曲及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、兒童
樂隊新增指定曲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團體組：107年11月13~16日(星期二~五)於本縣表演藝
術中心及本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舉行。

(二)個人賽：107年11月17~18日(星期六、日)於本縣表演
藝術中心舉行。

二、本比賽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訂於107
年10月1~5日(星期一~五)，相關報名注意事項將另行公
告。

三、為展現平日學生音樂學習成果，縣賽新增指定曲項目為國
小團體組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，其中直笛合奏國小團體組
乙、丙、丁組之指定曲今年公告3首，並由參賽學校自行
由3首中擇一首參賽；另107學年度國小團體組直笛合奏-乙
、丙、丁組之人數有所調整如下：

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



(一)乙組：選擇縣賽指定曲目-全校（含分校）學生人數為：181人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丙組：選擇縣賽指定曲目-全校（含分校）學生人數為：61~180人（含）以下。

(三)丁組：選擇縣賽指定曲目-全校（含分校）學生人數為：60人（含）以下。

四、各校如選擇縣賽新增曲目參賽者，若獲優良成績，均不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；欲代表本縣參賽，各類組團體項目指定曲目請務必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告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「指定曲題庫」中自行擇一首參賽。

五、另個人組指定曲，主辦單位業已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公布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3首中抽出，均以「第1首為縣賽指定曲」演奏，另直笛獨奏（含高、中音直笛）各3首中均以「第1首為縣賽指定曲」演奏，敬請務必轉知所屬參賽學生知悉，以利先行準備練習。

六、有關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連結網站如下：

(一)縣賽相關訊息將公佈嘉義縣音樂競賽管理系統網址 (<http://music.cyc.edu.tw>)。

(二)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「指定曲題庫」、指定曲勘誤修正及相關訊息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 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 查詢。

(三)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「指定曲題庫」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尚未公告，俟公告再另通知，另相關訊息及指定曲題庫訊息一併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



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查詢。

七、目前本實施計畫尚簽核中，俟核准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52

線